

蒙藏委員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103 至 106 年度）

行政院 103 年 11 月 3 日會人字第 1030151518 號函核定

壹、依據

行政院 102 年 10 月 28 日函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3 至 106 年度）」辦理。

貳、計畫目標

一、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強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

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作法。

二、賡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

(一) 強化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運作功能。

(二) 提升性別影響評估辦理品質及管考性別目標達成情形。

(三) 施政規劃、執行及評估時，加強運用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

(四) 擴大性別預算檢視範圍及加強性別預算說明。

(五) 加強落實性別主流化訓練。

參、實施對象

本會各單位暨全體同仁。

肆、實施期程

103 年 1 月至 106 年 12 月。

伍、關鍵績效指標

一、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強化 CEDAW 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

劃、執行與評估，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

序號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	提升蒙族聚居地區專業人員來臺研習之女性比例	[蒙族聚居地區女性專業人員來臺研習人數/蒙族聚居地專業人員來臺研習總人數]×100%	45	46	47	48
2	提升在臺藏族之性別意識	於辦理「在臺藏胞及居留藏人關懷專案」時，加強對藏族宣導性別觀點、強化其性別意識，對在臺藏族宣導性別觀點之參訓人數佔全臺藏族比。(單位：%)	30	40	50	60
3	於蒙藏文化主題特展中，有與性別內容相關者，以忠實呈現蒙藏游牧民族文化之性別意象展示蒙藏文物。	配合本會年度蒙藏展覽主題內容，於陳列文物中納入游牧文化之性別元素表現，以性別物件納入整體展覽之比例、數量等資料作為表現性別統計依據。(單位：%)	25	27	30	35

二、賡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

序號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	性別主流化訓練參訓率(%)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職員於當年度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人數 /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職員總數] × 100%	85	88	90	92
2	中長程個案計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年	2	2	2	2

序號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畫、計畫或措施訂定性別考核指標之案件數	度提報之中長程個案計畫、計畫或措施訂定性別考核指標之案件數 (註：性別考核指標係指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所訂之績效指標。)				
3	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新增數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當年度新增並公布於機關網頁之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數	1	1	1	1
4	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比重增加數	比重=〔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數 / (機關預算數-人事費支出-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100% 增加數=當年度比重-前年度比重	0.5	0.5	0.5	1

陸、實施策略及措施

一、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強化 CEDAW 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

實施策略	措施	辦理單位
促使性別觀點融入業務規劃、執行與評估	1-1 提升蒙族聚居地區專業人員來臺研習之女性比例。 辦理蒙族聚居地區專業人員來臺研習計畫案，會多予斟酌及評估於計畫案內增加加強性別觀點，包括 CEDAW 第十一條所提條文內容。	本會蒙事處

實施策略	措 施	辦理單位
	1-2 辦理「在臺藏胞及居留藏人關懷專案」時，將利用各項管道加強對藏族宣導性別觀點、強化其性別意識。	本會藏事處
	1-3 配合本會年度蒙藏展覽主題內容，於陳列文物中納入游牧文化之性別元素表現，以性別物件納入整體展覽之比例、數量等資料作為表現性別統計依據。	本會編譯室
	<p>1-4 辦理 1-1 至 1-3 時，訂定中長程個案計畫、計畫或措施等，並參考下列步驟，加強融入性別觀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考性別統計或辦理調查（含性別分類），瞭解不同性別之感受、需求及處境差異，並分析性別差異之原因。 (2) 評估政策或措施之實施對不同性別之潛在影響，包括對決策者、服務提供者及服務受益者之影響。 (3) 針對縮小性別差異，或滿足不同性別需求，研訂促進性別平等之目標與策略。 (4) 編列妥適預算及配置適當人力後，據以執行。 (5) 執行時，仍宜持續蒐集性別統計或辦理調查，觀測不同性別之受益平衡，如有明顯失衡，應分析原因並適時調整執行方法，以確保性別目標之有效達成。 (6) 定期評估分析性別目標達成情形，將評估分析結果回饋於未來調整政策或措施，或新訂政策或措施之參考，以提升性別平等成效。 	本會各單位

二、賡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

實施策略	措 施	辦理單位
(一) 強化外聘委	1-1 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除應依「各部會性別	本會各

實施策略	措 施	辦理單位
員機制	<p>平等專案小組運作原則」組成及運作外，每次小組會議宜有 2 位以上外聘民間委員出席，期透過公、私部門間之對話，協助本會業務能融入性別觀點。</p>	單位
	<p>1-2 本會宜積極提報性別相關議題於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或工作小組）討論，並追蹤會議決議辦理情形。提案內容如次：</p> <p>(1)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及追蹤管考事項。</p> <p>(2) CEDAW 要求採行之措施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及納入性別觀點之辦理情形。</p> <p>(3)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辦理情形，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對「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辦理情形所提檢視意見之執行追蹤。</p> <p>(4) 機關重要性別平等業務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及納入性別觀點之辦理情形。</p> <p>(5) 性別主流化訓練規劃，及性別影響評估與性別預算審議。</p> <p>(6) 任務編組委員性別比例。</p> <p>(7) 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及成果報告。</p> <p>(8) 其他重要性別平等事宜。</p>	本會各單位
(二)提升性別影響評估辦理品質	<p>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性別影響評估編審作業注意事項」辦理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性別影響評估編審作業。</p>	本會各單位
(三)管考性別目標達成情形	<p>3-1 訂定衡量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目標達成情形之績效指標，並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管制作業要點」、「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評核作業要點」納入年度管制作業計畫及辦理施政計畫評核。</p>	本會各單位
	<p>3-2 於年度結束辦理施政計畫評核時，對於未達成原訂性別目標之計畫，應先檢討原因及研</p>	本會各單位

實施策略	措 施	辦理單位
	提改善對策後，提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報告。	
(四) 新增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數	配合本會各單位業務執行情形，將性別觀點融入其中，適時新增性別統計指標項目。	本會各單位
(五) 賡續充實性別統計並加強其運用	<p>5-1 賡續充實下列性別統計項目：</p> <p>(1) 「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之 4-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所填之未來需強化性別統計，以強化性別統計對性別影響評估之支援。</p> <p>(2) CEDAW 法規措施檢視之未來新增/修訂性別統計項目，以作為法規行政措施實施結果是否符合性別實質平等之參考。</p> <p>(3) 撰寫 CEDAW 國家報告時，呈現公約條款及相關一般性建議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之具體執行狀況之相關統計資料，以充實國家報告內容完整度。</p> <p>(4) 行政院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擇定收錄之重要、具國際比較性質之性別統計項目。</p> <p>(5) 其他施政規劃、執行及評估所需之性別統計項目。</p> <p>5-2 辦理調查、統計時，以納入性別分類為原則，並按統計資料發布週期，更新機關性別統計專屬網頁資料；將運用性別統計之政策分析適時公布於本會網頁，供各界參考運用。</p> <p>5-3 於施政規劃、執行及評估時，須充分運用性別統計，瞭解不同性別之需求、受益或處境，並進一步分析性別差異之原因，作為施政基礎，使性別觀點普遍融入施政過程及提升公共政策品質。</p>	本會各單位
(六) 促進預算編	6-1 應依「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年度概算應行注	本會各

實施策略	措 施	辦理單位
列回應不同性別之需求	意辦理事項」，於擬編概算時，注重主管業務範圍內各中長程個案計畫、法律案之性別影響評估結果，並關照「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及 CEDAW 有關推動性別平等工作之需求。	單位
	6-2 賡續於中長程個案計畫或其他計畫各階段，運用「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檢視性別相關預算是否依不同性別需求編列或調整。	本會各單位
(七) 加強辦理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	依本會年度訓練計畫，對一般公務人員、主管及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等不同業務身分者，自行或聯合其他機關辦理合適之性別主流化課程，課程內容宜納入 CEDAW 及各項性別主流化工具與實例運用，以提升機關人員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辦理 CEDAW 要求各項措施之能力。	人事室
(八) 維護性別主流化人才庫	配合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定期充實「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作業，積極推薦主管政策領域之性別學者專家名單。	人事室

柒、推動體制

- 一、 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由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負責推動、協調及督考執行計畫辦理成效。
- 二、 將性別觀點融入業務中，落實各單位推動性別主流化：將性別觀點納入政策、計畫及方案制訂，預算編列及資源分配中，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
- 三、 提報年度成果報告：為落實辦理執行計畫，於每年 2 月底前，將上一年度執行計畫之成果報告提報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審查，並於審查通過後二星期內將成果報告公布於本會網站，及函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四、 每年定期滾動調整執行計畫並提報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為落實改進上一年度執行問題或配合計畫實際執行所需，每年應根據前一年度執行情形加以檢討，視需要適當調整執行計畫。執行計畫之調整程序，比照訂定程序辦理。

捌、經費來源

由本會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玖、考核及獎勵

對於執行本實施計畫著有績效人員，依行政院相關獎勵規定及本會獎懲作業要點辦理考核及獎勵。

壹拾、 本計畫奉 核定後據以實施，並得視實際需要隨時修正之。